止）第2條第1款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均有錯誤

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

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均僅就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大法官楊惠欽大法官陳